



#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atural.com.hk>可供查閱。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7,2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903,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1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07,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i)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及(ii)本集團行政及營運費用增加產生之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32,8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8,9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3,3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9,698,000港元)。
- 流動比率(界定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12.54倍(二零一一年：8.37倍)。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03(二零一一年：0.05)。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57,245,184	41,903,291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32,085,100)	(22,776,507)
毛利		25,160,084	19,126,784
其他收入	6	1,615,396	156,885
銷售及分銷費用		(6,888,529)	(5,155,505)
行政費用		(34,236,269)	(20,629,730)
其他營運費用		(6,126,074)	(5,257,483)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13,361,417)	7,148,6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27,801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1,865,750	10,890,567
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000,000)	(7,125,121)
除稅前虧損		(15,243,258)	(844,994)
所得稅開支	7	(938,015)	(1,062,265)
本年度虧損	8	(16,181,273)	(1,907,25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物業重估之收益		221,726	—
本年度全面總開支		(15,959,547)	(1,907,259)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3)	(0.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0,227	7,440,295	5,762,087
投資物業		183,300,000	149,240,000	55,800,000
商譽		22,261,838	26,261,838	—
		<u>210,982,065</u>	<u>182,942,133</u>	<u>61,562,08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515,295	5,335,28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6,807,972	20,261,683	4,425,542
持作買賣投資		25,906,100	30,086,292	38,543,793
可收回稅項		193,221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846,867	68,900,061	42,972,539
		<u>112,269,455</u>	<u>124,583,316</u>	<u>85,941,87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955,004	13,325,753	1,197,353
應付稅項		—	1,559,761	—
		<u>8,955,004</u>	<u>14,885,514</u>	<u>1,197,35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3,314,451</u>	<u>109,697,802</u>	<u>84,744,52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14,296,516</u>	<u>292,639,935</u>	<u>146,306,60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158,746	675,221	249,696
<b>資產淨值</b>		<u>313,137,770</u>	<u>291,964,714</u>	<u>146,056,91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3,125,117	55,416,745	12,961,745
儲備		230,012,653	236,547,969	133,095,16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313,137,770</u>	<u>291,964,714</u>	<u>146,056,91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之結餘	12,961,745	190,974,986	6,392,043	–	(64,271,862)	146,056,91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	–	–	(1,907,259)	(1,907,259)
配售所發行之新股	42,455,000	105,360,061	–	–	–	147,815,061
購股權失效時之 儲備轉撥	–	–	(5,554,748)	–	5,554,748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b>55,416,745</b>	<b>296,335,047</b>	<b>837,295</b>	<b>–</b>	<b>(60,624,373)</b>	<b>291,964,714</b>
本年度虧損	–	–	–	–	(16,181,273)	(16,181,273)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物業重估之收益	–	–	–	<b>221,726</b>	–	<b>221,726</b>
本年度全面總開支	–	–	–	<b>221,726</b>	(16,181,273)	(15,959,547)
公開發售所發行之新股	<b>27,708,372</b>	<b>11,083,349</b>	–	–	–	<b>38,791,721</b>
股份發行開支	–	(1,659,118)	–	–	–	(1,659,11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b>83,125,117</b>	<b>305,759,278</b>	<b>837,295</b>	<b>221,726</b>	<b>(76,805,646)</b>	<b>313,137,77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其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藥品、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研究與開發、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

###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於生效日期前應用)

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根據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除非有關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否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均假定透過出售收回。

因此，就計量本集團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均假設該等物業乃透過銷售收回。應用此修訂已導致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減少113,953港元及2,650,127港元，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累計虧損項下確認有關調整。此外，此應用亦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及本年度虧損減少2,536,174港元。

於本年度，並無就有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計提遞延稅項，而之前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計提。應用此修訂已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及本年度虧損減少3,688,018港元。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項目的業績造成的影響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及虧損減少	<b>(3,688,018)</b>	<b>(2,536,174)</b>
<b>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影響</b>		
調整前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6)	(0.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作出的調整(港仙)	<b>0.3</b>	0.4
所呈報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b>(1.3)</b>	<b>(0.3)</b>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原先呈列) 港元	調整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經重列) 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363,649	(113,953)	249,696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港元	調整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3,325,348	(2,650,127)	675,221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 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提供診斷測試及保健服務、製造及銷售藥品	<b>25,222,535</b>	27,324,327
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	<b>26,029,520</b>	11,010,74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b>5,993,129</b>	3,568,223
	<b><u>57,245,184</u></b>	<b><u>41,903,291</u></b>

#### 5. 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有關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提供診斷測試及保健服務、製造及銷售藥品
- 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
- 物業投資
- 研究與開發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提供診斷測試 及保健服務、 製造及 銷售藥品 港元	提供廣告 及公關服務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研究與開發 港元	合計 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分類收入	<u>25,222,535</u>	<u>26,029,520</u>	<u>5,993,129</u>	<u>-</u>	<u>57,245,184</u>
分類業績	<u>(13,367,660)</u>	<u>(4,644,663)</u>	<u>26,946,375</u>	<u>-</u>	<u>8,934,052</u>
其他收入					1,615,396
持作買賣投資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3,361,4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27,801
中央行政開支					<u>(13,159,090)</u>
除稅前虧損					<u>(15,243,258)</u>
<b>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					
分類收入	<u>27,324,327</u>	<u>11,010,741</u>	<u>3,568,223</u>	<u>-</u>	<u>41,903,291</u>
分類業績	<u>(15,789,666)</u>	<u>1,633,200</u>	<u>13,302,743</u>	<u>(10,070)</u>	<u>(863,793)</u>
其他收入					156,885
持作買賣投資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7,148,609
中央行政開支					<u>(7,286,695)</u>
除稅前虧損					<u>(844,994)</u>

上述呈報之收入為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於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一年：無)。

分類業績為各分類產生或賺取之(虧損)/溢利，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其他收入、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呈報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方式。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重列)
<b>分類資產</b>		
提供診斷測試及保健服務、 製造及銷售藥品	17,262,515	52,800,745
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	37,384,242	44,619,509
物業投資	184,290,770	149,475,609
研究與開發	—	12,735
總分類資產	<b>238,937,527</b>	246,908,598
未分配資產	<b>84,313,993</b>	60,616,851
綜合資產	<b>323,251,520</b>	307,525,449
<b>分類負債</b>		
提供診斷測試及保健服務、 製造及銷售藥品	4,425,775	8,437,067
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	2,766,150	2,368,963
物業投資	1,427,068	1,772,032
總分類負債	<b>8,618,993</b>	12,578,062
未分配負債	<b>1,494,757</b>	2,982,673
綜合負債	<b>10,113,750</b>	15,560,735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之資源：

- 除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若干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類；及
-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類。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i>折舊</i>		
提供診斷測試及保健服務、製造及銷售藥品	1,406,199	1,201,321
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	557,838	141,903
未分配折舊	273,633	31,896
合計	<u>2,237,670</u>	<u>1,375,120</u>
<i>添置非流動資產</i>		
提供診斷測試及保健服務、製造及銷售藥品	682,582	11,772,659
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	603,638	28,057,650
物業投資	16,094,250	78,252,647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1,469,391	960,231
合計	<u>18,849,861</u>	<u>119,043,187</u>
<i>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i>		
提供診斷測試及保健服務、製造及銷售藥品	-	7,125,121
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	4,000,000	-
合計	<u>4,000,000</u>	<u>7,125,121</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外界客戶，而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內，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之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客戶A <sup>1</sup>	<u>7,122,635</u>	<u>不適用<sup>2</sup></u>

<sup>1</sup> 提供診斷測試及保健服務、製造及銷售藥品之收入

<sup>2</sup> 相應收入在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下

## 6.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1,201	52,401
其他利息收入	240,040	11,302
來自上市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	8,000	39,360
服務收入	540,000	—
雜項收入	676,155	53,822
	<b>1,615,396</b>	<b>156,885</b>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經重列)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49,423	636,74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88,592	425,525
	<b>938,015</b>	<b>1,062,265</b>

香港利得稅根據各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8.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5,993,129)	(3,568,223)
減：直接經營開支	373,353	252,374
	<u>(5,619,776)</u>	<u>(3,315,849)</u>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1,712,452	1,259,286
其他員工之薪金及津貼	28,426,956	15,739,162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2,126	555,326
其他員工福利	185,835	71,480
	<u>31,187,369</u>	<u>17,625,254</u>
僱員福利總開支		
租賃辦公室之經營租賃租金	4,501,948	1,561,6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37,670	1,375,120
核數師酬金	480,000	480,000
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撇賬	1,347,036	53,467
已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之存貨撇賬	465,205	482,529
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之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83,768	—
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000,000	7,125,1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27,801)	—
	<u>(727,801)</u>	<u>—</u>

## 9. 股息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經重列)
<b>虧損</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16,181,273)</b>	<b>(1,907,259)</b>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股份數目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220,686,649</b>	<b>652,740,919</b>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6,890,681</b>	8,318,655
買賣上市證券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b>839,565</b>	13,932
有關建議收購之已付按金	<b>23,000,000</b>	—
其他已付按金	<b>2,873,724</b>	9,365,976
預付款項	<b>791,169</b>	501,912
應收貸款	<b>12,000,000</b>	—
其他應收款項	<b>412,833</b>	2,061,208
	<b>46,807,972</b>	<b>20,261,683</b>

本集團授予其顧客的賒賬期介乎30至60天。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0至30天	<b>3,936,169</b>	3,745,732
31至60天	<b>1,544,481</b>	2,263,530
61至90天	<b>460,633</b>	868,409
超過90天	<b>949,398</b>	1,440,984
	<b>6,890,681</b>	<b>8,318,655</b>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過期金額(見下文賬齡分析)，但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因此仍被本集團視為可收回而並無確認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根據到期日呈列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賬齡：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最多90天	924,805	3,218,430
91至180天	517,420	611,973
超過180天	542,379	742,520
	<u>1,984,604</u>	<u>4,572,923</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85,135	3,334,7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59,115	8,858,889
已收租金按金	1,210,754	1,132,150
	<u>8,955,004</u>	<u>13,325,753</u>

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0至30天	2,789,016	2,777,856
31至60天	489,700	422,808
61至90天	638,424	4,038
超過90天	467,995	130,012
	<u>4,385,135</u>	<u>3,334,714</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賒賬期為30天。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賒賬期內收回所有應付款項。

### 13. 報告期後事項

#### (i) 收購一項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為6,600,000港元。

#### (i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確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360,000港元。

#### (iii)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 (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配售協議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及(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配售協議建議發行配售股份，金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發行上述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尚未完成。

#### (iv) 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emo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CN BVI」) (作為賣方) 與Town Health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TH物業控股」)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CN BVI有條件同意出售而TH物業控股有條件同意收購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 (由CN BVI全資擁有)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95,000,000港元，將由TH物業控股於上述出售完成後向CN BVI配發及發行TH物業控股股本中之新股份(「代價股份」) 支付。緊隨上述完成後，而CN BVI將擁有TH物業控股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交易尚未完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藥品、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研究與開發及物業投資。於回顧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呈穩定增長趨勢。

儘管全球經濟動盪，本集團仍於其主要業務地區及處於優質地段的物業投資達致目標表現，繼續為其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 廣告及公關業務

香港作為金融業之區域領導者，繼續發揮其重要作用，隨即帶動廣告及公關業同步發展。基於在香港公關行業內之聲譽卓著及悠久歷史，亞洲公關有限公司(「亞洲公關」)自二零一一年起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亞洲公關為香港及中國內地各類不同之上市公司提供策略性顧問服務，涵蓋企業傳訊、媒體關係、投資者關係、議題／危機管理、媒體培訓及項目管理。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方面錄得收入約26,0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5.5%。

### 資產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自零售及辦公室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約5,993,000港元，較先前財政年度增長約68.0%。香港物業市場旺盛，本集團繼續從中受惠，預期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將為本集團帶來估值收益。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自投資物業產生之估值收益約21,866,000港元。

由於歐洲債務危機令全球市場經濟充滿變數，香港股市於本年度出現波動。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約13,361,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維持穩健，且無任何銀行或其他借貸。

所有投資活動(包括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及於優質地段之自有物業)乃在審慎風險管理的情況下開展，而本集團將不時謹慎監察其投資組合之表現。

## 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藥品業務於製造及銷售藥品中錄得收入約25,00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3.7%。預計藥品市場將會持續擴張的同時，公眾藥品之需求將持續增長。需求乃由於香港人口老化加劇及生活水平日益提升所致。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檢討有關於香港經營一間良好生產規範認可工廠之新發牌規定的業務發展策略。

## 新業務分類

為分散及降低本集團之投資風險並拓闊其收入基礎，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總代價148,0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收購一組公司，彼等主要從事勘探、開採與加工及買賣螢石。本集團已考慮螢石顆粒之前景，並相信是項收購將為本集團未來提供契機，以於日後探索在採礦及買賣螢石及其他自然資源的新業務活動。

##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本集團將維持其多元化的投資策略，以分散及降低業務風險、拓闊收入來源以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從而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持續及穩定增長。

預計二零一二年將是外部宏觀經濟狀況複雜多變的一年。然而，本集團相信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變化，修訂其現有業務策略以應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且不遺餘力地尋求與本集團未來發展一致的潛在投資項目，從而優化其投資組合，為股東擴大其價值基礎。

##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7,245,000港元，較去年度增長36.6%。

本年度之毛利約為25,160,000港元，較去年度上升31.5%。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3港仙(二零一一年：0.3港仙)。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1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07,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i)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及(ii)本集團行政及營運費用增加產生之虧損所致。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32,8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8,9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03,3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9,69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界定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12.54倍(二零一一年：8.37倍)。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03(二零一一年：0.0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一一年：無)。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313,1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1,965,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本公司已透過按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本公司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554,167,446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方式，集資約38,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股份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如已全數配售)將約為48,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將不超過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將附有權利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換股股份(「換股股份」)。於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如已全數配售)將約為96,500,000港元。

有關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作出披露。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旨在讓其經營實體以相應地區之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貨幣風險。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以港元進行及記錄,故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之擔保。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09名(二零一一年:129名)員工。

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各自的學歷、工作經驗以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購股權亦以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作為參考依據而授予選定的僱員。此外,各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津貼及其他福利。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準則,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遵守守則條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該等薪酬政策。

於本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比利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梁志堅先生。譚比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根據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相關守則條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的提名及委任及董事會繼任、擬定提名候選人的甄選程序、審閱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比利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梁志堅先生。譚比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經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條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推薦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季志雄先生、譚比利先生及梁志堅先生。季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鴻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鴻先生、陳亮先生及柏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志堅先生、譚比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